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盈蓁

電話：(03)332-2101#5305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3451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40051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8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2月25日長安重字第114022501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請將會議紀錄公布網站，以供民眾查詢。
- 三、有關會議決議通過工程預算書圖一事，請依本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4點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二、報告出席人數

本重劃區設理事 9 人及監事 1 人，本日出席理事 8 人、監事 0 人，已達應出席理事人數法定標準，現在請主席宣布開會。

三、主席宣佈開會

四、重劃作業報告事項

本案刻正辦理地上物查估成果公告前置作業，經主管機關抽查後，仍有疑義待釐清，相關文件均已發還，本會訂於 114 年 02 月 25 日邀集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就地上物查估相關缺失開會研討，後續將於 228 連假後報送修正之地上物查估成果入市府抽查。

五、討論案由

案由一：工程預算書圖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及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業經立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設計完成，提請理事會決議(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等文件)，待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後，續將前開文件送請桃園市政府審核，並配合辦理後續作業。

決 議：出席理事共計 8 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本次理事會議並未有理事提案。

七、散會：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14 時 50 分